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催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、請提出遺失本票正、反面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3、請提出遺失票據附表（附表須載明本票票號、金額、發票日、到期日、發票人等）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